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长环（综）责改字〔2021〕121号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7303X

法定代表人：谭良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

2021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农业生态过程研究平台和恢复生态过程研究平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你单位于2021年9月27日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1年9月27日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现场执法视频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建设的农业生态过程研究

平台和恢复生态过程研究平台项目已经投入运行使用；

3、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提供的《关于农业生态过程研究平台和恢复生态过程研究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芙环评表〔2016〕32 号），证明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